

案例名稱：綜合運動場改善工程未落實設計監造義務及倫理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_____)

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<p>案例 概況</p>	<p><u>技術服務廠商原設計不符建築法規且變更後未據實告知廠商</u>：屏東縣鹽埔鄉公所於99年間委託顧問公司辦理「屏東縣鹽埔鄉綜合運動場改善計畫工程（彩色鋼板屋頂增建工程項目）」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，因設計不符建築法規而變更設計減作，卻通知施工廠商依原設計購置鋼構數量，致使施工廠商受有損失，經仲裁判斷屏東縣鹽埔鄉公所應給付施工廠商新臺幣(以下同)62萬8,770元。</p>
<p>發生 問題 原因</p>	<p><u>一、未就變更設計後之數量告知實情</u>： 顧問公司以原設計圖說向屏東縣政府申請建照時，因不符建築法規騎樓地之規定，須變更設計將臨道路構造支承柱修正退縮1.5公尺，惟申請建造執照而提報變更設計時，仍向鹽埔鄉公所表示鋼構數量不變。</p> <p><u>二、未善盡工程監造義務及倫理</u>： 建造執照核發後，顧問公司通知機關及施工廠商表示原設計圖說與建築法規多有抵觸，應依核准之圖說為變更設計，惟各工項單價數量均不變動，僅修改圖說以符建築法規，並表示為使工程完工後有其完整性、美觀性，先期施工依建造執照圖說為主，嗣取得使用執照後，再變更依原設計圖說進行後續改善工程，故施工廠商依原設計訂購及加工鋼構材料，最後無法按變更後之設計圖組裝。</p>

處理情形	<p><u>顧問公司應負技術服務契約價金總額之賠償責任</u>：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建上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，顧問公司未落實其技術服務契約所應履行之監造工作義務，與鹽埔鄉公所遭施工廠商請求之損害結果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而該技術服務契約規定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，故應負契約價金總額33萬7,236元之賠償責任。</p>	
*相關照片或圖說		
無		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